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74 号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提交了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我部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

1、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指出，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同日，你公司与原实控人金环的配偶陈昊旻签订《委托收付资金协议》，该借款直接打入陈昊旻账户，该借款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未就该借款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该借款事项的起因、经过和后续进展，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请说明你公司对该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依据，及其对你公司各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和后续整改措施。

2、《告知书》中指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 万元，你公司对

此提供担保。你公司未在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该借款事项。

(1) 请你公司说明该借款是否流入你公司，是否构成关联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请你公司说明该事项的发生及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和依据，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 请详细说明债权人对上述借款主张权益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是否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你公司主张权益，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和后续整改措施，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3、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如有，请及时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25 日